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出版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第五十九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青海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九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一

禁煙調驗規則

四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附表格)

七

◎本省法規

湟源縣政府設置池漢實驗鄉計劃大綱

一一

青海省軍警督察處辦事細則

一一

命令

青海省政府聘任狀

二〇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二〇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二一

委令

令委本府秘書馬精若往化隆縣整理該縣教育基金

二三

令委本府秘書處科長任國鈞
民政廳科長馮以禮地方正紳基生蘭韓樹森邵鴻恩等會同清查卸任西寧豐泰社倉

管理員祁增壽虧欠倉糧情形

二四

公牘

◎公函

函覆甘肅郵政管理局准函送中華郵政輿圖一冊已飭存參考

二五

函省垣各機關奉令定於三月十五日在歸綏舉行綏遠守土陣亡將士大會務於是日下午

旗誌哀

二五

函青海省黨部
青海高等法院此次我部剿匪工作已告結束除通電全國述明詳情外請查照

二六

函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保送本省學生張之綱潘惠民前來升學請曲予收錄以宏造就

函本省黨政軍各機關請照章扣繳二十五年十一月兩月份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符

功令

二八

函中央銀行蘭州分行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財部應撥本省印花稅款一萬元已由貴行扣收

借款希將核賬清單送府存備

二八

函青海省賑務會化隆縣屬卡力岡等九庄被雹打傷禾稼請撥款賑濟

二九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填送本省公路工程概況調查表請查照 三〇

◎公電

敦請蔣委員長銷假返京主持大計電 三二

慰汪主席回國電 三二

請中央各院部會發給賑款救濟河西災黎電 三一

致全國黨政軍各界電告此次在河西剿匪經過情形電 三三

致全國黨政軍各界報告甘涼肅境內日下已無匪踪電 三四

致全國黨政軍各界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在西寧舉行剿赤陣亡軍民追悼大會電 三五

致南京教育部王部長請籌發各縣回教促進會收音機各一架電 三五

慰廣東黃故主席家屬電 三六

賀中央政治委員會曾副秘書長就職電 三六

賀湖北黃主席及各省委就職電 三六

歡迎軍事委員會處長賀君山蒞青電 三六

復廣州市黨部黃花崗諸烈士殉難紀念日在青開會舉行電 三七

賀中政會張秘書長兼外交專委會主任委員電 三七

賀外交總王部長就職電 三七

賀交通部俞部長就職電

三七

◎快郵代電

覆寧定縣區長馬正義等賀河西剿匪勝利代電

三八

覆臨夏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遠勞嘉許愧不敢當代電

三八

覆民和馬騰雲陳濂等賀河西剿匪勝利代電

四〇

覆同仁縣各界賀克復高台代電

四一

賀浙江朱主席兼保安司令代電

四一

覆樂都李縣長等賀高臨克復代電

四二

覆臨夏縣黨部地方法院等賀榮邀新命代電

四三

覆樂都縣各界慶祝河西剿匪勝利大會代電

四四

◎訓令

令財政廳仰將省立農科職業學校遷移及開辦等費如數籌發

四五

令財政廳西甯縣屬通海鎮小學校校址現擬另行建築准予補助建築費洋伍百元仰如數

籌發以維教育

四五

令各縣政府從速設立文獻委員會

四七

令西寧縣政府令發平糶辦法仰遵照辦理

四八

令代理互助縣縣長年光源該縣酒商永慶和既因生意凋弊停止營業准予免納年稅以示
體恤仰飭知 四九

令民利縣政府該縣巴州溝二十五年六月間被水冲沙壓地畝情形仰刻即履勘具覆憑辦五〇
令樂都縣政府該縣第二區農民余大有等辦理消費合作社呈請免除稅捐仰將實在情形
詳查具覆以憑核辦 五一

令各縣政府對於本省電話局每月助款仰按月撥支以利電務 五二

令青海省商會查存款利息之所得開征之期已逾多日仰轉飭省市縣內各回票莊號依照

規定扣繳稅款賣府憑轉 五三

令各縣政府凡以公司名義取得鑛業權而未經為公司之登記者仰飭依法呈請登記 五四

令電話局仰將本省已完成或正在計劃中之長途電話工程計劃書及綫路圖刻速呈賣憑

轉 五六

令各縣政府仰將二十五年份辦理育苗造林情形分別列表賣憑核轉 五六

令各縣政府關於工會聯合會設立限制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七

令民和縣商會轉發木質鈐記一顆仰查收改用具報備查 五八

令各縣政府茲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公務機關之度量衡器具一律照收檢定

費 五九

令各縣政府准軍政部函送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仰遵照

六〇

◎指令

令遼源縣政府據將平民工廠舊址改建為民衆教育館一案准如所請辦理

六一

令青海省回教促進會據呈遼源紳耆馬忠良捐產興學酌授四等獎狀仰轉發

六二

令衛生實驗處處長王禹昌據呈賈西寧縣通海鎮家畜保育會辦事章則業經法委會審查

通過仰遵照

六三

令互助縣政府仰將前縣長宋賢文應交各款暨印委切結一併呈賈以清交案

六七

令循化縣經征所據請補發公費馬乾及房租一案經省務會議議決碍難照准仰知照

六七

令^{共和}貴德縣政府據呈賈會勘貴德縣屬上山及東車各庄被災地畝應行蠲緩額糧數目冊表

印結查核內列各數均不相符隨令發還仰更正呈賈核辦

六八

令遼源縣政府仰將接收前縣長移交各款及未用印花稅票一併呈解以清交案

六八

令卸任共和縣縣長鄧萬阜該縣長在任內動用過倉糧准予晉省措交

六九

令化隆縣政府據報該縣倉存軍糧霉變及耗虧數目准予核銷

六九

◎批示

批互助燒房永生源據請從寬處罰漏稅一節已令互助縣政府遵照定例辦理

七〇

◎統計

青海省現任各縣教育科長姓名表	七〇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七一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七二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七三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七四

△法規

中央法規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罰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烟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烟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 二、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 四、應設立戒烟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烟戒毒毫無成績者
- 五、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悞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烟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或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烟院所調驗

一、煙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經戒烟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烟毒嫌疑者

四、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煙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自向禁煙機關請驗者

六、有吸用煙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七、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煙醫院或戒毒醫院
三、區鎮戒煙分所

第四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 二、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遞禁物
- 三、得賄徇私
- 四、虐待敲詐
- 五、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煙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煙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煙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

呈由當地禁煙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禁煙機關對於戒煙禁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煙機關查核

告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煙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

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

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煙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

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

禁煙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附表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提倡增殖軍馬資源起見，特制定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在短期內，各先建設種畜場一所，並設法自行增設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以下簡稱各牧場)及提倡獎勵縣立及民間私人牧馬與畜牧場之推廣設置。

第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除蕃殖其他家畜外，均應注意馬匹之蕃殖。

第四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建設時無相當設計人才，可函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妥爲計劃，俾中央與地方建設馬政方針，互相協調，同一步驟，派遣人員一切旅費，均由各部自行開支。

第五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缺乏相當獸醫人員時，可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代爲遴選。)

第二章 種馬

第六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購買種馬，可填列購買種馬表，并開明數量，種類，性別，產地，由省市政府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介紹，

協助指導，俾與全國馬政計劃，現時選種方針相吻合，以免採種不一，血統過雜之弊，但議價交款驗收等手續，仍由場主自理。（購買種馬表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直接向外國訂購種馬在十匹以上者，可商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協助驗收，旅費由各部自行開支，并由各省市縣政府填具運輸說明書六份，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酌量減免關稅，（運輸說明書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軍政部直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所生產之優良種牡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或借貸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為種馬之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鐵道部運輸者，得由各省市政府發給護照並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或逕呈軍政部發給護照，）轉函鐵道部通知經行國有鐵路局，准按七五折核收運費，儘先起運。

第十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水路運輸者，得由各省政府將運輸數量及起訖地點，詳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函交通部，填發憑單，轉交各省市縣政府，持向國有各輪船，按照普通運費之半價，現款繳費，儘先起運。

第三章 保障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有財產土地農作物，由該管地方政府切實保護，必要時，得函軍政部，（縣政府逕呈軍政部）令飭駐軍妥為保護。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馬匹，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征用，但雙方同意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財產土地房屋森林等，任何部隊機關，不得侵佔或駐用。

第十四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有擴充之必要時，所有征收土地，驗收契據等事項，得申請地方政府予以便利。

第十五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場主無力經營時，地方政府須酌量設法維持，或貸給低利款項，或備價收為公有。

第十六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馬匹發生傳染病時，可申請縣政府逕呈軍政部，酌派獸醫人員前往防治，祇收藥本。不另取費，派遣人員之旅費，由部自行開支。

第四章 馬匹出售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各牧場，各年生產之驢馬，應填具驢馬出售表，由省政府函軍政部，轉令各部隊備價儘量選購（縣政府逕呈軍政部補充軍用，驢馬出售表如附表第

三)。

第十八條 軍政部選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生產之騾馬，應照民間普通價格，提高收買，每匹以六元至八十元為標準，但認為特優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隴源縣政府設置池漢實驗鄉計劃大綱

(一)本府爲實施鄉村建設以樹縣政之基礎起見將距縣城西五里許之池漢鄉改建爲池漢實驗鄉從事各項鄉村建設之實驗。

(二)池漢實驗鄉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職員，及該鄉公正紳士遴派之。

(三)指導員秉承縣長命令指導該鄉一切建設事宜。

(四)池漢實驗鄉建設事項茲規定綱要如左：

甲、組織民衆 一、編組保甲。 二、實施公民訓練。

乙、改善教育 一、實施生產教育採取半耕半讀制。 二、調查學齡兒童勸行強迫教育。
。 三、設置民衆閱報處。 四、實施成人教育。 五、設置公共體育場。 六、設置縣府公告處。

丙、注重衛生 一、設置診療所。 二、禁止婦女纏足。 三、嚴禁鄉民吸食鴉片。

四、設置公共廁所。

丁、修築道路 一、鄉道。 二、巷道。

戊、改善農業 一、設置農事試驗場。 二、普及農業常識。 三、提倡農村副業。

四、實施造林運動。五、修理溝渠。

己、提倡合作事業 一、擬組織消費合作事業。二、擬組織信用合作社。

庚、推進新運 一、組織民衆業餘勞動服務團。二、實施節約運動。三、改善不良

風俗。四、辦理慈善事業。

辛、設置鄉村民事調解處。

壬、試辦土地陳報。

(五)池漢實驗鄉經費，由縣政府經費項下樽節開支之，決不向民間攤派，惟一切建設事業，需用人民勞力者，依照人民服役法辦理之。

(六)本大綱第四條內規定事項，分別參照各項章則，及本鄉實際情況，另定詳細辦法。

(七)本計劃擬於四個月內完成之。

(八)本府辦理池漢實驗鄉如有成績，再將立達向河爾納隆白水河爾等鄉分期試辦之。

(九)本計劃大綱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實行之。

青海省軍警督察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服務人員應辦事項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處長秉承^{主席}軍長之命督率全體職員處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督察長承處長之命督同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暨督察隊長副隊長處理應辦及交辦事項。

第五條 各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督同各該科職員辦理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各科科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分區核辦繕校登記各事項。

第七條 本處督察長及各科對外不得直接行使職權所辦文件統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督察長科長有事故時須呈請處長委員兼代或呈明由督察員本科職員代負責任。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督察長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率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辦理之一切事項。
- 二、關於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內勤務上應行興革之檢察申報各事項。
- 三、關於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違法溺職應行檢舉事項。
- 四、關於處分之檢查及執行事項。
- 五、關於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勞績應行登記報告事項。
- 六、關於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外勤上之指導糾正事項。

- 七、關於軍法官督察稽查各員臨時指揮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軍法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擾亂治安犯罪行為之審訊事項。
- 二、關於軍人違犯軍風紀行為處理之事項。
- 三、關於處理平民與軍人發生糾紛案件之項。
- 四、關於審訊攜帶違禁物品犯罪行為之事項。
- 五、關於其他。

第十一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處務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工作報告及月終報告彙編事項。
- 六、關於處長口頭命令之通傳及交辦事項。
-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勤務兵管理訓練及進退事項。

九、關於登報公佈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督察及軍法科事項。

第十二條 處長交辦機要文件爲與主管督察或各科有關係時須與主管人員協商之。

第十三條 督察長各科科長得就其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應呈請處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簽發文件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

第十五條 關於本處改良整頓事項本處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由主管者轉呈處長察核。

第十六條 軍法官督察稽察各員承處長及督察長之命辦理關於軍法督察稽察一切事項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越級報告及擅行處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浪費。

第十八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儘先遵辦不得遲延。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處均直接交由收發員開拆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注到處日期登入收文簿彙呈處長核閱蓋章批示辦法後加蓋最要次要尋常及主辦戳記發交收發員分送辦理。

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隨原文附呈。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載明原號註明收到日期摘由入收文簿內分別擬稿。

第二十一條 各科應備呈稿簿凡擬稿件列入簡明事由呈送處長核閱判行。

第二十二條 凡緊急文件須隨到隨送不得擱延。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註明另置送件簿將附件送交會計庶務收存并由收件處加蓋戳記於簿上。

第二十四條 凡到文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啟密啟字樣者均儘先呈送處長拆閱。

第二十五條 凡到文書有姓名須隨時送交本人拆閱如係公事再交收發員登號。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由各科科長擬者逕呈處長判行如由科員擬者須由各主管科長復核呈判並得有文字上修正之權。

第二十七條 擬稿核稿繕寫各員均須署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凡稿件呈經處長判行後仍發回各主辦科交書記繕寫或油印。

第二十九條 凡交繕稿件須逐日清楚依次經過校對監印後送由該主管科登入簡明事由於發文簿內封送傳達室照發。

第三十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傳達室應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或郵局加蓋戳記。

第三十一條 每日文件發出後應將原稿送還各該主辦科置歸檔簿編號歸檔。

第三十二條 一切文稿經處長判行或科長簽字者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一文件自到處至發出期最要者不得過二日次要者不得過五日普通者不得過一週至特別緊急文件須隨到隨辦隨發其有特殊情形不能遵限辦結者應由各主辦部分敘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凡歸檔文稿由各科管卷員編號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等項記入歸檔簿分別保存。

第三十五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由調卷員開具案由及號數清單加蓋戳記交管卷員檢送俟發還時仍將原單收回。

第三十六條 凡來往函電另案辦理。

第五章 服務及休假

第三十七條 本處工作時間依照省政府規定行之但遇有要公得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本處各員應遵守規定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十九條 本處各員在工作時期不得接見賓客其受長官諭令或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處休息日以主席軍長命令行之但遇有緊要事項得照常工作。

第四十一條 本處各員非有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如左：

一、請假人須單呈請假理由主管部分署名蓋章轉呈處長核示如在半月以上者並由處長轉呈主席核示。

二、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該管督察長科長辦理在二日以上者須轉呈核示。

第六章 處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普通會議每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

二、特別會議由處長臨時召集。

第四十三條 處務會議出席人員為處長督察長各科科長或建議之職員及其他經處長指定或有關係人員均得列席。

第四十四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處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處長交議事項。

二、關於各科應行會商及各職員提擬事項。

三、其他。

第四十六條 處務會議之決議案應由各部分分別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請省政府審核批准之日施行。

命 令

青海省政府聘任狀

聘任蘇盈堂爲本府顧問

聘任李迺葵先生爲本府高等政治顧問

聘任馬子臨爲本府顧問

聘任祁中道爲本府顧問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馬和亭爲本府參議

任命邵士琦爲本府秘書處軍事科科長

任命馬霄石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任命蔣昌基爲本府民政廳秘書

任命朱學禮爲本府參議

任命馬明福爲本府參議

任命伍學謙爲本府秘書處秘書

任命陳先恭爲本府建設廳技正
任命宋賢文爲本府秘書處秘書
任命朱樹德爲本府財政廳秘書
任命楊煥爲本府參議
任命孟緒莖爲本府參議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張和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
委任寧登第爲本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王建勳爲本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盛仁清爲本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劉繼漢爲本府民政廳書記
委任戴彬爲本府教育廳書記
委任趙永福爲本府建設廳書記
委任吳邦佐爲本府建設廳書記
委任蔣成蔚爲本府財政廳書記
委任談敦爲本府秘書處書記

委任梁智魁爲本府地政局書記

委任祁昌恩爲本府副官

委任陳顯文爲循化縣政府秘書

委任李承綸爲本府建設廳辦事員

委任馬彥彪爲本府副官

● 委 令 ●

青海省政府委令 教字第一四號

令委本府秘書馬精若往化隆縣整理該縣教育基金具報憑核由

案查化隆縣教育基金，歷經該縣教育局長整理無方，頗形紊亂，以致入不敷出，糾葛橫生，合行令委該員前往該縣切實整理，併將該縣第一小學校長沈彥芳呈請追交周信所欠教費一節，仰即查處，一併具報憑核，此令。

代主席馬芳芳

附原呈

呈爲懇請追交欠薪而恤寒員事：竊職于去歲辦理化隆縣第一高校時，所需一切款項，均由本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教育局會計員周信經手撥給，詎料該會計素乏道德，居心不良，將職校各教職員薪金，攜入私囊，意圖鯨吞，職再三催討，始則推諉，繼則避不見面，當即呈請韓前縣長林峯傳喚到案，並會同教育基金保管委員冶建福及前教育局長李文繡等，當面清算，該周會計確實欠職校各教職員薪金大洋七十五元四角整，限一來復如數交清，並由韓前縣長呈報教廳備查在案，而該會計愛錢如命，携款潛逃，匿跡蘭垣，日久未返，而各教職員累次討索，勢甚迫蹙，職家無擔石，無法填給，以故托延

至今，幸蒙鈞座派員下臨敝邑，整理一高校基金，歷年之積案，諒必爲之一清，詎料項據教員李逢春，劉詩等函呈：該周會計居心狡猾，有意鯨吞，竊職在外供職，無人對質之機，捏造賬目，欺哄委員，只承認欠職校十數元云云，竊查此款前經韓縣長核算就數，定爲成案，刻下似無再算之必要，該周信既無法避免，自宜如數繳出，且職若緘默不問，而各教職員均爲寒難之家，屢次出討，職實無法支晤，迫不得已，只得懇請鈞座電鑒前情，查照原案，令飭追交欠款，俾資轉發，以恤寒員，免受拖累，實爲德便。謹呈。

青海省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四號

令本府 秘書處科長任國鈞
民政廳科長馮以禮
馬健 地方正紳基生蘭韓樹森邵鴻恩等會同清查卸任西寧豐泰社會管

理員祁增壽虧欠倉糧情形具報憑奪由

案據卸任前西寧豐泰社會管理員祁增壽呈：「爲詳細陳明地方動用倉糧情形，懇請核示辦法而免管理人員受累」等情，到府，即將祁增壽侵蝕倉糧二百三十餘石一案，當經本府提交九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由秘書處派員一人民政廳派員二人，并指定地方正紳三人及西寧縣縣長等會同清查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委該員遵照，即由民廳召集，合同清查，具報憑奪爲要，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公函▽

青海省政府公函 秘字第三四四號

復甘肅郵政管理局准函送中華郵政輿圖一冊已飭請查照由
頃准

貴局本年三月八日第八九八號函送第四版中華郵政輿圖一冊，並為優待各機關起見，凡備正式公文函購者，得照定價八折計算，囑即查照等由；准此，除將輿圖飭科妥存，以備參考，並通令各機關遵照訂購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甘肅郵政管理局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函 秘字第三二二號

函省垣各機關奉令定於三月十五日在歸綏舉行綏遠守土陣亡軍民追悼大會飭於是日下午
旗誌哀等因請查照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魚院四電開：三月十五日在歸綏舉行民國二十五年綏遠守土戰事陣亡軍民追悼大會，是日全國應一律下半旗誌哀，特電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爲荷！此致
省垣各機關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函

秘字第三三一號

函 青海省黨部
青海高等法院

此次剿匪工作已告結束除已通電全國述明詳情外請查照由

查我部剿匪工作，已告結束，頃通電全國刪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各部，各委員會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總指揮，各軍師長，全國各報館助鑒：赤匪禍國，天人共憤，徐匪向前，爲害四五省，殘殺同胞，荼毒生靈，所到之處，姦淫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又復率領匪僞第五第九第三十三軍三萬八千之衆，自去歲十月間，偷渡黃河，竄擾甘肅河西，青海祁連山北部後，我陸軍騎兵第五師，陸軍第一百師，青海南部邊區警備部，青海各縣保安團，河西各民團，約一軍兵力，奉令進剿以來，時達五月有餘，激戰七十多次，幸賴黨國威福，將士用命，迄至三月刪日止，匪部三萬伍千多人，被我軍悉數解決，匪第五軍軍長董振堂，第九軍軍長孫玉清，第三十軍軍長陳世才，及其各軍政委師團長等要員百數十人，先後被我軍完全擊斃，匪首徐向前現在祇率僞總部，政治部殘匪四團，約三千多人，竄至祁連山陰黑河上游黃番山林絕境內，已經我軍層層包圍，釜底游魂，最短期內，可能聚殲，除電前防務將徐向前設法生擒報捷外，知關廑注，敬將消滅匪

部三軍情形，專電報告，至祈垂鑒，惟念剿匪以來，戎馬倥傯，未遑隨時電報匪情，深覺慚然，但匪衆已殲，大愆將除，稍舒中央西顧之憂，藉臻甘青安樂景象，差堪告慰注念者也，等語，又篠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各部，各委員會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總指揮，各軍師長，全國各報館勛鑒：本部前後消滅徐匪向前匪部三軍，共三萬五千多人，徐匪帶領殘匪三千餘人，逃竄黃番溝山林情形，前經刪電：電呈在案，諒邀垂鑒，目下甘州涼州肅州各縣境內，完全已無匪跡，地方亦復常態，除與當地行政官吏，及地方紳耆，撫恤被匪難民上莊，妥慎處理善後，以符中央除暴安良，與民更始意旨，並派隊極力搜剿殘匪清絕根株外，謹此奉聞，」等語，除分行本省各機關一體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青海省黨部

青海高等法院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函

教字第六二號

函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保送本省學生張之綱潘惠民前來升學請曲予收錄以宏造就由

案據本省回教促進會附設高中部學生張之綱潘惠民本年二月十九日呈節稱：竊生等性近藝術，酷嗜書畫，懇請保送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以資深造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志切求

學，殊堪嘉許，除指令照准外，用特函請查照，俯念邊疆學生，曲予收錄，以宏造就，無任感盼，此致
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

代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函

財字第二五四號

函本省黨政軍各機關請照章扣繳廿五年十十一兩月份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符功令由
案查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暨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一案，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查開征之期，業逾多日，本省各機關及各縣府經征局所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維持費，均經發放，所有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自應照章扣繳，以符功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 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為荷。此致

青海省黨部 高等法院

陸軍第一百師司令部

代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函

財字第二四一號

函中央銀行蘭州分行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財部應撥本省印花稅款壹萬元已由貴行扣收借款

希將核賑清單送府存備由

案准

財政部省國電開：西寧馬主席勛鑒，十二月份應撥貴省印花稅款二成補助費計國幣壹萬元，已函知中央銀行照數匯奉，即希洽收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前項奉撥印花補助費國幣壹萬元，想已由貴行扣收借款，希將核賑清單，函送過府，以資核備，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蘭州分行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函 財字第二四九號

函青海省賑務會化隆縣屬卡力岡等九庄被雹打傷禾稼請撥款賑濟以恤災黎由

案查前據卸任化隆縣縣長王登庸呈報該縣屬南鄉卡力岡等九庄，被雹打傷禾稼，派員詳查情形，請鑒核等情，到府，當經令委前循化縣縣長楊煥前往該縣會同王縣長親往被災各庄履畝復勘，依限會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印委等會呈稱：呈爲會銜呈報事，案奉鈞府財字第四二七號指令內開，呈報縣屬南鄉卡力岡等九庄，禾稼被雹打傷，派員詳勘情形，祈鑒核一案，除令委循化縣楊縣長，前往該縣災區履畝覆勘外，仰俟楊縣長至日，刻速會同前往被災各庄，逐一勘驗明確，如果被災屬實，應遵本府此次令發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依限會銜造報，以憑核轉，事關民瘼，慎勿延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循化

縣楊縣長煥於本月二十四日抵縣，縣長登庸會同前往被災區域，詳細履畝查勘，經會勘得各該庄田禾，現已收穫登場，縣長等眼同抽視禾稼，虛耗甚多，收成自屬歉薄，所報災情，均係實在，本應按照勘報災歉規程，分別呈請蠲緩正賦以恤災黎，惟據民衆馬如林等結稱：額征糧石係屬國家正供，本年分應納六成折色糧價，業由各花戶自行告貸挪措，多已交納，所留四成本色，爲數無幾，情願努力上納，前次報災時，原爲懇免營買糧石及撥款振濟以維生活而免流離等情，縣長等復經面詢無異，查該民等所稱各節，情出至誠，既無蠲免額糧之必要，自不必造具表結都圖，況該九庄每年共納額糧一十五石，爲數無幾，即使全數蠲緩亦屬無大補益，且營買糧石已蒙豁免，欲期實惠及民，惟有懇請鈞府鑒核，俯念寒苦，准予撥款賑濟以恤災黎，而免流離，則深恩所及，不啻再生，所有奉令會同復勘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被災各庄應納本折額糧，既經全數交清，自無蠲免之必要，至請撥款賑濟一節，事隸責會主管，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以恤災黎爲荷。此致

青海省賑務會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函 建字第五二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填送本省公路工程概況調查表請查照由

據建設廳案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路字第三一五九四號公函開：查本會主管全國公路建設事宜，對於各省公路進展情形，亟待明瞭，以便統籌規劃。茲檢送公路調查表兩種各十張，及各項工程月報表四種各二十張，即請（一）就調查表列各項，逐項詳細填送，（二）以後請每月填送公路綫圖一份，分別標明有路面通車，土路通車，已興工，及計劃興築各路綫，（三）請轉飭正在興築中各公路工程處，就附送之各項工程月報表紙，按月填送一次。所有上項表圖，均請逕寄本會公路處查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等因；附送公路調查表二種各十張，各項工程月報表四種，各二十張，准此。查青省遠處邊徼，公路交通，尙未十分發達，因未設立營運機關，所有現時行駛之車，均係軍用汽車，亦無客貨各車之往來，以故所送公路營運及設備概況調查表，在本省實際情況之下，尙屬無從填造，至各項工程月報表，暨公路路綫圖，容俟日後興築各路時，即當按月填造逕寄，茲就本省歷年修築各公路，填造全省公路工程概況調查表一張，祈請核轉等情，據此。本府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表，函送

貴處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送公路工程概況調查表一張

公 電

代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電

敦請蔣委員長銷假返京主持大計電

浙江奉化委員長蔣鈞鑒：際此內憂外患國難方殷之時，中樞一日不能無領導之人，懇祈鈞座體念時艱，銷假返京，主持大計，黨國幸甚，人民幸甚，肅電敦請，恭頌崇安，馬步芳李天民馬紹武郭學禮李曉鐘馬步青姚鈞魏敷澤李迺葵楊希堯譚克敏魏敷滋馬馴全叩世印。

慰汪主席回國電

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汪主席鈞鑒：際此內憂外患國難方殷之時，欣悉我公回國主政中樞，奠定國本，功在黨國，清弭內亂，澤及蒼生，遙瞻勛猷，萬衆歡騰，肅電奉慰，恭頌崇安，馬步芳李天民馬紹武郭學禮李曉鐘馬步青姚鈞魏敷澤李迺葵楊希堯譚克敏魏敷滋馬馴全叩世印。

上中央各院部會懇發振款救濟河西災黎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鈞鑒：迭接剿匪諸將領函電報告，赤匪自竄河西以來，所過縣城鄉鎮強索糧食，搜取牲畜，焚燬房舍，擄掠財物，人民損失之巨，亘古未有，若不呈請振濟，行見生機斷絕，黠者挺而走險爲患無窮，

弱者轉徙溝壑坐以待斃，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擬請主席及黨政軍各界領袖，轉呈中央，或遴派大員，攜帶鉅款，撫慰散放，或商甘省政府蠲免稅捐，與民休息，子遺得活，皆出諸公所賜等語，查甘肅河西一帶直接受害，青海盟旗各縣間接損失，實爲空前之災，哀哉人民，值此冰天雪地饑寒交迫，垂死莫救，來日大難，牲畜罄盡，無以爲耕，籽種無存，何以播種，房舍既毀，露宿無歸，凡此種種，不忍想像，我中央政府爲全國人民之政府，我中央振務機關爲全國人民救濟之總所，河西各縣人民，青海蒙藏回漢各族皆中央之赤子，懇祈特予頒發大宗振款，派員撫慰救濟，并請令飭甘肅省政府對河西各縣蠲免全年稅捐，則災民受惠實深矣，謹此電陳肅候明示，青海省代主席馬步芳委員馬步青譚克敏姚鈞魏敷澤楊希堯李迺葵魏敷滋省黨部特派員李天民馬步芳馬紹武郭學禮李曉鐘第一百師師長馬步芳暨各界代表全叩
皓印

致全國黨政軍各界電告此次在河西剿匪經過情形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各部各委員會鈞鑒：各省市府各省市黨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全國各報館勛鑒：赤匪禍國，天人共憤，徐匪向前爲害四五省，殘殺同胞，荼毒生靈，所到之處姦淫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又復率領匪部僞第五第九第三十三軍三萬八千之衆，自去歲十月間偷渡黃河，竄擾甘肅河西青海祁連山北部後，我陸軍騎兵第五師，陸軍第一百師，青海南部邊區警備部，青海各縣保安團，河西各民團約一軍兵力，奉命進剿以來，

時連五月有餘，激戰七十多次，幸賴黨國威福，將士用命，迄至三月卅日止，匪部三萬五千多人全被我軍悉數解決，匪第五軍軍長董振堂，第九軍軍長孫玉清，第三十軍軍長陳世才，及其各軍政委師團長等要員百數十人先後被我軍完全擊斃，匪首徐向前現在祇率偽總部政治部殘匪四團約三千多人竄至祁連山陰黑河上游黃番林絕境內，已經我軍層層包圍，釜底游魂最短期內可能聚殲，除電前防務將徐匪向前設法生擒報捷外，知關廬注，敬將消滅匪部三軍情形，專電報告，至祈垂鑒，惟念勦匪以來戎馬倥傯，未遑隨時電報匪情，深覺慚然，但匪衆已殲，大慙將除，稍紓中央西顧之憂，藉臻甘青安樂景象，差堪告慰注念者也，專先奉聞，恭頌^{助鈞}安，陸軍騎兵第五師師長馬步青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兼陸軍第一百師師長馬步芳刪午警機印。

致全國黨政軍各界報告甘涼肅境內目下已無匪踪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各部各委員會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全國各報館勛鑒：本部前後消滅徐向前匪部三軍共三萬五千多人，徐匪帶領殘匪三千餘人，逃竄黃番溝山林情形，前經刪電^呈在案，諒邀^垂賜^垂鑒，目下甘州涼州肅州各縣境內，完全已無匪踪，地方已復常態，除與當地行政官吏及地方紳耆，撫卹被匪難民上莊妥慎處理善後以符^鈞應^{中央}除暴安良與民更始意旨，并派隊極力搜剿殘匪，清絕根株外，謹此奉聞，恭請^助安，陸軍騎兵第五師師長馬步青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陸軍第一百師師長馬

步芳叩篠未警機印。

致全國黨政軍各界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西寧舉行追悼剿赤陣亡軍民大會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部會鈞鑒：各法團各報館各學校均鑒：各省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各軍師旅長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勛鑒：本軍奉令督剿匪共，已歷五閱月，所有渡河殘匪三軍共三萬八千多人，業告肅清，前經刪電奉達，計邀賜鑒，惟我忠勇將士，暨地方團隊，喋血疆場，爲國捐軀，緬懷英靈，諒同哀悼，茲定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青海省垣舉行追悼剿赤陣亡軍民大會，敬祈惠賜輓輦誄詞，藉光泉壤，并請於四月十五日前寄交本會籌備處，如蒙參加致祭，尤所歡幸，謹此電聞，陸軍騎兵第五師師長馬步青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兼一百師師長馬步芳叩號辰警機印。

致南京教育部王部長請籌發各縣回教促進分會收音機各一架電

南京教育部王部長勛鑒：青省地處邊徼，文化落後，近蒙大部賜發全省各中小學校收音機二十三架，省垣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亦蒙分發，足見重視邊疆民族教育，感激靡已，惟本省各縣立回教促進分會亦有十八處之多，每處附設小學校不下二三十處，迺以創辦伊始，設備簡陋，與內地各校比較，未免相形見絀，用特電請大部，俯念本省回教教育推進之不易，准再籌發各縣立促進分會收音機各一架，俾附設各校一律得受實惠，而免向隅，不勝感禱之至，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步芳叩皓秘印。

慰廣東黃故主席家屬電

廣東綏靖公署余主任勛鑒：並轉黃故主席家屬禮鑒：號電驚悉，中心惻然，國正需才，忽傾柱石，莫不悼惜，遐邇同之，惟是順變節哀，勉承大事，夫人公子還應如斯，謹電奉唁，虔問禮綏，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步芳叩養印。

賀中央政治委員會曾副秘書長就職電

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曾副秘書長勛鑒：逃聽嘉音，同除秘監，仰績隆夫黨國，已望重於珪璋，引企新猷，謹申電賀，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叩佳印。

賀湖北黃主席及各省委就職電

湖北省政府黃主席暨各委員勛鑒：銑電奉悉，武漢雄疆，中流砥柱，得名流以主政，丕顯復興，爲全國所式瞻，日新月異，謹電奉賀，景仰鴻猷，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叩號印。

附原電

西寧馬主席：紹雄等恭承明令，承乏鄂政，已於本月十六日宣誓就職，材幹任重，祇懼弗勝，所冀時錫箴言，以匡不逮，至所企禱，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雄委員孟廣澎買士毅伍廷颺周天政范熙績楊揆一吳國楨盧鑄叩銑秘印。

歡迎軍事委員會賀處長君山蒞青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賀處長君山勛鑒：奉一月有日函，欣悉大駕至洛視察，行將蒞臨西陲各省，貯待高軒，親承指導，若屆行期，乞先見示，肅電奉迓，虔表懽迎，謹復，敬候政祺，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叩儉印。

復廣州市黨部爲黃花崗諸烈士殉難紀念日在青開會舉行電

廣州市黨部勛鑒：皓電奉悉，現值黃花崗諸烈士殉國紀念之期，本擬派員來粵參加致祭，藉襄盛舉，迺以道遠期迫，未克如願，良深歉仄，除屆期在青開會紀念外，特電復請查照，青海省政府叩漾印。

賀中政會張秘書長兼外交專委會主任委員電

南京中政會張秘書長兼外交專委會主任勛鑒，喜報遙傳，真除秘監，外專兼任，同贊折衝，惟雅望之彌隆，自鴻謨而不展，謹申電賀，並候新猷，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叩佳印。

賀外交部王部長就職電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勛鑒：喜報遙傳，外交晉長，抒嘉謨於樽俎，躋國際之和平。富樞蜜名重一時，鄭子產交洽四境，新猷引企，謹希賀忱，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叩佳印。

交通部俞部長就職電

南京交通部俞部長勛鑒：喜報遙傳，交通晉長，樹鴻猷於禹甸，暢普惠之仁風，闢道路之遏

蒙，綏無疆而受祿，新猷引領，謹布賀忱，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叩在印。

△快郵代電▽

青海省政府代電

復寧定縣區長馬正義等賀河西剿匪勝利代電

寧定縣區長正義，并轉各區長均鑒：養代電悉。此次河西剿匪軍事，實賴民力資助，將士得以安心用命，始克奏績，節節勝利，遠承電賀，寢饋難安，特電佈謝，順頌公綏。代主席馬步芳代印。

附原電

青海馬軍長鈞鑒：共匪竄擾西北，爲害閭閻，河西匪部，幸賴我公督飭忠勇將士，奮勇擊匪，克復名城，肅清匪類，安撫黎民，捷報傳來，萬姓騰歡，若非我公用兵有方，智謀神速，曷克臻此，肅電奉賀，敬啟勛安，寧定縣各區署區長馬正義馬紀儒馬世弼馬魁馬如良叩養印。

青海省政府代電

覆臨夏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轉呈中央獎勵馬參謀長代電

臨夏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馬常務委員煥章，并轉寧定和政永靖夏河各縣黨委及地方紳耆均鑒：

迥代電悉，黨國不幸，禍起秦隴，慨桑梓之多事，恐赤燄之囂張，持危扶顛，義無旁貸，遺勞嘉許，殊覺慚顏，在此風鶴未靖，前軫方遘之際，自當遵照電令，勉與台端共維艱阻，肅電佈曬，順頌公綏。代主席馬步芳支印。

附原電

西寧馬主席勛鑒：西安事變，時經彌月，政失常軌，民靡依歸，幸我公坐鎮三隴，統籌全局，殲匪河西，紓中央西顧之憂，轉政鄰封，慰斯民來蘇之望，雀報傳來，歡騰遐邇，全人等身寄地方，鼓舞尤殷，用敢披瀝悃忱，伏乞垂鑒，（一）赤匪西竄，臨夏首當其衝，羣情鼎沸，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自我公派明丞參謀長前來，協同子瑾團長編練民團，構築碉堡，含辛茹苦，夙夜籌劃，始完成封鎖線，並派隊出擊，臨潭康樂臨洮各縣，風聲所及，當者披靡，地方賴以保全，飲水思源，皆二公之賜也，國有綱紀，律有罰賞，論功行賞，始足以肅紀綱儆勸來茲，此未敢緘默者一也，（二）臨和寧永夏五縣，原為甘肅第五區行政區域，此次接管臨夏政務，已將附逆有據各縣長，分別撤懲，專員保安司令，為全區行政樞紐，尙未明令發表，實難統籌全局，且值時事多艱，善後事宜，諸端待理，非選才得人，不足馭庶政，此未敢緘默者二也，爰不揣冒昧，詳陳衷情，懇乞我公以酬功安民之意，轉呈中央，明令馬參謀長任專員兼保安司令，將馬團長畀以地方重任，以符衆望而安地方，不勝迫切盼禱之至，臨夏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馬

煥章，率寧定縣黨務整理委員馬建榮，和政縣黨務整理委員路得貴，永靖縣黨務整理委員劉維秀，夏河縣黨務整理委員李育棟，臨夏縣教育會常務幹事魯效智，農會幹事長魯子楨，工會常務理事姚有禎，商會主席張學仁，建國學校校長馬致遠，中學校長馬秉良，袍罕學校校長王化明，女子學校校長徐諤，鳳林學校校長何全忠，臨夏通訊社社長馬雲程全叩迴。

青海省政府代電

復民和馬騰雲陳濂等賀河西剿匪勝利代電

民和縣黨部馬特派員騰雲，經徵所陳所長濂均鑒：感代電悉，此次殘匪渡河，狼奔豕突，幸我前方將士，死力痛剿，後方民衆，仗義資助，同舟共濟，始克制敵，遠勞電慰，愧何敢當，特電佈謝，即頌近祺，代主席馬步芳代叩。

附原電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鈞鑒：頃傳捷報，無任歡騰，溯自共逆竄甘以來，張吻鼓頤，狼奔豕突，洮南渭北，廬舍多化坵墟，隴東河西，生靈屢遭塗炭，設非大軍痛勦，早將滋蔓難圖，幸賴我主座精誠感人，將士用命，軍威所震，敵勢莫支，永昌山丹，前旣迭聞凱捷，高台臨澤，今又大奏殊勳，從茲赤匪肅清，蒼生同慶，不惟邊省慰北征之望，且中樞釋西顧之憂，引領鈞衡，莫名鼎祝，肅肅奉賀，敬請鈞安，民和縣黨部特派員馬騰雲經

徵所長陳濂全叩感印。

青海省政府代電

復同仁縣各界賀克復高台勝利電

同仁縣王縣長，並轉馬處長朝鏞及各界同人均鑒：東代電悉，殘匪流竄，禍及甘青，我方奉令進剿，幸賴民力資助，屢獲勝利，此次高臨克復，斬馘匪衆，實黨國之福，亦人民之幸也，遠勞賀言，愧不敢當，除轉達前防各將士一體知照外，特復，順頌公綏，代主席馬步芳灰印。

附原電

西寧主座鈞鑒，懇轉前防馬師長雲公，總指揮子涵，馬旅長懷菴，馬旅長炳臣，及諸將士均鑒：並轉各民團均鑒：頃傳捷報，克復高台，奪匪槍械，捕匪將官，獲空前未有之勝利，作最後根本之肅清，出災黎於水火，措地方於磐石，紓中央西顧之憂，慰河西雲霓之望，勳功偉績，有口皆碑，佳音傳播，無任歡忭，遙企軫轅，彌殷燕賀，職馬朝鏞王樹國馬有功鄭國鈞率同仁縣商會及夏日香錯昂鎮三寺十八昂謙十二族千百戶全叩東印。

青海省政府代電

賀浙江朱主席兼保安司令代電

浙江省政府朱主席兼保安司令勛鑒：元月齊代電奉悉，欣聞奠疆寄而兼縮軍符，保閭閻而並安風鶴，貯見錢江浪靜，比合浦之珠光，雁蕩春和，普大堤之柳色，引企嘉猷，恰值首祚，專電奉賀，即候勛祺，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叩篠印。

附來電

青海省政府馬主席勛鑒：曾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令開：任命朱家驊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元月一日接印視事，家驊猥以幹才，謬膺軍寄，值時艱之孔棘，懇策畫之多疏，尙冀樂誦勤頌，藉匡不逮，母任感禱，除分別呈報咨令外，相應電請警照，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朱家驊叩齊保印。

青海省政府代電

復樂都李縣長等賀高臨克復代電

樂都縣政府李縣長幹卿，並轉杜特派員鳳鳴，杜校長德菴，劉院長文煒，及各位先生均鑒：代電披悉，此次克復高臨，乃軍人殺賊安民，應盡之義務，遙荷嘉言勉慰，兼貺千金勞軍，精神物質，獲益良多，特電佈復，藉伸謝悃，并頌公綏，代主席馬步芳支印。

附原電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鈞鑒：高臨克復，勝利空前，我將士拚命奮鬥，迭奏膚功，鈞座毅力籌劃，煞費苦心，捷音傳來，萬姓騰歡，此間各界，刻正鄭重籌備盛大慶祝會，並另奏

集捐款以資慰勞，除前解過洋兩千元交由省慰勞會收轉外，茲再先行籌備千元，星夜派員送省，用以匯解前防，聊伸微悃，肅賀捷喜，恭頌籌綏，樂都縣黨部特派員杜鳳鳴，樂都縣長李維翰，樂都法院院長劉文煒，檢察官褚成富，樂都中學校校長杜馨香，縣商會常務委員李春發楊臨潮孟廣義，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徐景達，城關各鄉鎮鄉鎮長王政成鄧俊德杜鴻翔等全叩。

青海省政府代電

復臨夏縣黨部地方法院等賀榮邀新命代電

臨夏縣黨部轉法院電郵局，工商會，中小學各機關，團體鑒：代電披悉，隴秦多事，兵禍頻仍，痛我梓桑，久供征繕，赤燄雖且枕息，閭閻迄猶未靜，仰承電令，自問才疏，願諸明達，共賜箴規，俾克蹈循，無任盼切，崑電佈覆，順候公綏，代主席馬步芳支印。

附原電

西寧馬主席鈞鑒：頃悉榮邀新命，所有河西臨區政務，統歸主座負責主持等語，竊以陝變發生，匝月於茲，政失綱紀，民困倒懸，幸我公統籌兼顧，紓中央西顧之憂，緯武經文，慰羣黎來蘇之望，化干戈爲玉帛，安地方如磐石，逃聽風聲，歡騰遐邇，臨夏情屬桑梓，鼓舞尤殷，在鈞座及馬參謀長領導之下，謹當竭誠擁護，用維地方，謹電肅呈，伏乞垂鑒，臨夏縣黨部地方法院檢察處電報局郵政局鹽務收稅局農事試驗場財政監

理委員會，商會監獄公署，中學校，北街小學校，鳳林小學校，女子小學校，南關小學校，佛教會，工會，教育會，農會，第一區署，第二區署，建國小學校，紳耆徐欽嶽黃陶菴石月秋喇偉卿劉應鳳叩。

青海省政府代電

復樂都縣各界慶祝河西剿匪勝利大會代電

樂都縣各界慶祝河西剿匪勝利大會公鑒：代電披悉，此次殘匪西竄，禍及河西，幸我前方將士，竭力痛剿，後方民衆，仗義相助，一德同心，始克奏捷，遠勞電慰，愧何敢當，除轉達前方諸將士一體知照外，特電佈謝，代主席馬步芳皓印。

附原電

西寧馬主席，武威馬師長鈞鑒：並轉前防將士均鑒：匪竄河西，企圖勾結外敵，危害國家，深賴公等運籌決策，指揮有方，各將士忠勇效命，所向披靡，捷羽頻傳，歡躍倍恒，本縣各界，除日前寄上千元，聊表慰勞微忱外，並開慶祝大會，俾人民認識河西剿匪勝利重大意義，尙望益勵將士，殲此殘孽，謹電奉慰，祝竟全功，樂都縣各界慶祝河西剿匪勝利大會全叩。

訓 令

青海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一六號

訓令財政廳仰將省立農科職業學校遷移校址及開辦等費如數籌發由

據教育廳呈稱：『案據西寧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校長宋之權本年二月二日呈稱：「案奉青海省政府教字第四七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校呈賚預算書，業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省務會議核減為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五角，紀錄在卷，合行發還原預算書，令仰該校遵照另造預算呈賚備查，并一面具領着手進行，此令等因，奉此，竊因本年寒假期短促，職校應即遷移，從事修建校舍，俾免遲誤今春開校日期，理合先行呈領開辦經費，以便積極着手遷移，令飭另造遷移校址及修理建築開辦費支付算預書呈賚備查，校長遵即補行造賚，合併呈明，祈請電鑒核發，實為學便」，理合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財廳如數籌支，仰逕向財廳持據具領可也，」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如數發給，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五三號

令財政廳據西寧縣政府轉請補助該縣屬通海鎮小學校修理費洋伍百元一案仰如數籌支以

維教育由

案據西寧縣政府本年三月八日呈稱：案據職縣屬通海鎮小學校校長李鴻漢，學董王萬齡，王佐邦韓寶親史崇實，鄉保楊成茂韓寶賢等呈稱：呈爲農校佔用校址，職校實有停頓之勢，祈請鈞府令飭農校，另擇地址，建設校舍，以利進行事：竊職校當民國三四年開辦時，無有適宜地點，雖有一二處廟宇，地點狹小，均不適用，暫租民間平屋，略加修葺，因陋就簡，迨至民國八九年，學生日漸發達，非另尋寬廠校址，實有不能容納之虞，若另行建築，經費支絀，無法籌措，於是同衆共議，將人民私買之千總衙署，始而借用，繼而勸捐，但買價甚昂，碍難全數捐助，經莊衆再三勸勉，始將全數買價三分之一，捐歸學校，三分之二，由學校填付，嗣後學校經費，每年不敷開支，將此買價，迄今尙未支清，且職校自佔用此校址後，逐年修理，其費用亦不下二千餘元，今農校若全行佔用，職校既無適宜地點遷移，又無經費另行修理，況農校業蒙省府准給建築修理等費，亦有二千餘元之多，該校可另擇適宜地點，從新建築，且敝堡民衆無不踴躍擇地捐助，幫助工作，雖工程浩大，不難期於落成，是以呈請鈞府轉呈省府俯順輿情，恩准請求，則農校暨職校，均能雙方進行，無有顧此失彼之虞，不但西區教育前途甚幸，即全省教育前途甚幸，伏乞電鑒核轉，實爲學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校址，前由鈞府決議撥給農校佔用，該校自應移交另行建修，以符省令而維教育，惟查該校常年經費，入不敷出，另行修理，所需修理等費，實難籌措，加以該堡農民，年來困

窘，擬之分攤修理，亦頗維艱，以該校現有之校舍教室，交由農校佔用，其修理費用諒必無多，據稱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懇鈞府准予例外補助該校修理費洋五百元，或由農校修理費內扣撥，以維教育，俾便兩全，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如數籌支，俾資進行，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三八號

令各縣政府從速設立文獻委員會由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發零零四七五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二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孝字第二四五號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呈為我國文獻散佚頗多，欲求整理發揚，須自保存研究流傳三方面進行，特建議設立國家檔案保管處，及各省設立文獻保存機關，呈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議決設立國家檔案保管處一節，交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再行研究，關於各省文獻之保存，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妥籌辦理在案，除函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市縣應於市縣政府所在地，設一文獻委員會，以為市縣文獻

材料保存徵集之永久機關，業由本部於二十年六月間，擬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行政院訓令修正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遵辦，並希將辦理情形，彙報本部查考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府教育廳於二十年七月一日第七一號訓令，抄發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飭即遵辦在案，惟各縣辦理具報者雖有，迄未成立者亦屬不少，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府遵照前令各令，依照組織大綱從速設立文獻委員會，以為縣文獻材料保存徵集之永久機關，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轉為要，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三四八號

令西寧縣政府為印發平糶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近來本市糧價過昂，亦且缺少，若不設法調劑，貧民受困實多。本府有見及此，擬將該縣縣義各倉積穀，劃借青科三百石，速辦平糶，以濟民食，現已擬將平糶辦法十項，提交第九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府遵照，尅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計發平糶辦法一份

代主席馬步芳

附原辦法

- (一) 縣義各倉，所存糧石總數內借撥青科三百石，每日出糶一十五石，以糶完爲止，若市價已平，得隨時停止。
- (二) 平糶價洋每斗價洋二元
- (三) 平糶糧只准窮苦人民購買，每人祇准買糧二升。
- (四) 出糶地點城內三處 東關二處 紙房一處 城內學街一處 中營坊街一處 小教場一處 東關上關一處 東關下關一處。
- (五) 出糶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六) 管理人員 由民政廳派六人縣府派六人由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派斗級十二人。
- (七) 收款機關 由平糶委員交縣府收存登賬。
- (八) 出糶日期 自元月六日(星期三)起。
- (九) 買糧人先由縣府領取糧條，再赴各該平糶處付價支糧。
- (十) 糶存之款由縣府全數購糧還倉不足之數呈請省振委會設法填補以免縣社各倉受虧空虛致碍救濟借種情事。

青海省 政府 訓 令 財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代理互助縣縣長年光源該縣酒商永慶和既因生意凋敝停止營業准予免納年稅以示體恤

仰飭知由

據財政廳案呈該縣長呈轉該縣酒商永慶和，因生意凋敝，停止營業，呈繳牙帖一張，請核銷等情，既經該縣長查明，確係停止營業，應准將繳到牙帖核銷，免納年稅，以示體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民和縣政府該縣巴州溝二十五年六月間被水冲沙壓地畝情形仰刻即履勘具復憑辦由

案據本府職員馬精若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前赴民和宣傳時，並奉秘書主任轉示鈞諭，飭將民和災情，就近訪查，詳爲陳述等因，奉此，遵查該縣巴州溝六月間山洪暴發，大水冲歿田地，人民受災頗重，惟該縣政府呈報災情時，僅呈明巴州鄉學校冲歿田地，而對人民受災情形，未曾提及，經職親蒞勘查時，該地災民徐正邦高生原等前來面訴，以被災地畝，全爲水冲沙壓，不能復墾，并由巴州小學校校長持稟前來，環請轉呈鈞座，豁免糧差，以恤災黎等情，經職一一復查，均係實情，且該地被災迄今爲時數月，而各項糧差，仍舊供應，似此情形，未免苦累，現值主座廢除苛雜，痛關民瘼，理合呈賫原稟單各件，可否令行民和縣復勘，豁免糧差之處，惟祈鈞座核示祇遵，再嗣後各縣報災時，縣長應即時親蒞勘查據實呈報，不得假手於人，以免弊竇，而卹災黎，可否通令各縣遵照，合併呈明，謹呈，等情，

據此，合行照抄原稟一件，花名糧單一紙，仰該縣長遵照，刻速親往巴州鄉，詳細履勘具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一六六號

令樂都縣政府第二區農民余大有等辦理消費合作社呈請免除稅捐仰將實在情形詳查具復以憑核辦由

案准

青海省黨部函開，案據樂都縣黨務特派員杜鳳鳴等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本縣第二區農民消費合作社理事余大有崔慶福余家麟等呈稱：「呈為轉請省府，扶助初辦合作，免除稅捐事：竊理事等素蒙黨義之啟迪，及政府之提倡，依照合作社法，業經組織成立，並將成立之情形，呈報鈞部備查，及呈請縣府登記在案，蓋年來我國受帝國主義之侵略，農村不景氣象，無可諱言，敝社為謀農村經濟之發展，及應時代之需要而產生，惟辦理伊始，一切均在指導進行中，雖職員及社員等齊心協力，無如智力薄弱，覆餗堪虞，非請政府扶助，不足以收功效而期永久，近來敝社消費貨物，純係購於小商販之手，價值既不便宜，質料又不優良，以之供社員消費，不惟無益，而有害之，殊失合作之原則，況合作事業，原為民衆謀幸福，而不牟私利者，絕不受他人之剝削，欲要避免商販層層疊疊之剝削，只有敝社自向鄰近省份，

運輸貨物，始能挽救農村經濟之活躍，保持社員之便利，職是之故，不得不呈請鈞部，轉請省府，體恤時艱，扶助初辦合作，令飭本省徵稅機關，免除運貨稅捐，以資發展而利民生，農村幸甚，社員幸甚，謹呈等情，據此，查本省合作事業，極不發達，所徵稅款為數無幾，該社所請免去運貨稅捐一項，在此政府提倡合作事業之際，似尚可行，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轉函省府查照辦理，以示提倡合作事業，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本省合作事業，極不發達，在此試辦之初，似可免徵稅捐，以資提倡等情，俱屬實在情形，據呈前情，相應依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一章第六條「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之規定，函請貴府查照，准予免除運貨捐稅，並希見覆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青省財政困難，早臻極點，端資臨時維持費款，藉維現狀，該社呈請運貨免稅一節，事關省庫收入，亟應慎重，究竟該社實際情形如何，殊難明瞭，仰該縣府刻即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三二號

令各縣政府對於本省電話局每月助款仰按月撥支以利電務由

案據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部軍用電話局長董瓏呈稱：「查職局經費，向屬奇窮，每月開支，全賴各縣政府月撥補助費洋二三十元，藉以維持，祇以各縣撥款，計數無多，即按

月收齊，尙不敷開支，且因各縣遠近不等，月撥之款，有逾三月之久，尙不能提獲者，以是員工維持費不能如期發放，生計極感困難，加以近來新舊縣長交替關係，舊任撥款，尙欠未付，新任之款，推延不撥，以致職局經費，尤感恐慌，局務進行，亦頗受影響，值此嚴重時期，電訊交通，極關綦要，稍有延誤，貽誤何堪，瞻念前途，夙夜焦灼，用特謹懇鈞座再令各縣新舊縣長，以後將撥職局之補助費款，不得再事推延，務於每月中旬逕匯職局，以便開支，而利事務之處，不勝感禱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電話攸關交通，各縣撥助之款，亟應按月清交，俾資接濟，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府遵照，嗣後對於補助該局之款，務須按月交付，以利電務，勿違。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一七九號

令青海省商會查存款利息之所得開征之期已逾多日仰轉飭省市縣內各回票莊號依照規定扣繳稅款報府憑轉由

案查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暨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所得，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二十五月一日起征一案，迭經令飭遵辦，並於財字第一零九六號訓令，檢發第三類証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征收須知，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各拾份，飭即轉發省市各縣內之回票莊號，遵章扣繳，並將所有各莊號名稱地址，詳細造冊呈府，以憑核轉各在案，

茲查開征之期，業逾多日，前項存款利息之所得稅，自應照章扣繳，用符功令，合行令仰該商會遵照先令飭各節，迅即轉飭各回票莊號，依照規定扣繳稅款，並將各莊號名稱地址，詳查報府，以憑核轉，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三五號

令各縣政府凡以公司名義取得鑛業權而未經爲公司之登記者應飭其依法呈請登記仰遵辦具報由

案准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鑛字第一六二一零號咨開：查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程，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業經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明白規定；蓋二人以上，於呈領鑛權前，其所擬組織之公司，雖尙未正式成立，但在鑛權設定後，即須迅將公司依法成立，呈准登記；否則，即不能以公司名義，對外集資營業。公司既爲法人，非依法呈准登記，其法人資格，即無從確定。本部對於延不登記之各商業公司，迭經通令各該主管官署查明取締，並限期飭令補正手續，依法登記各在案，各鑛業公司事同一律，自不能延宕觀望，致違法令。乃查各省市鑛商於設定鑛業權後，並不依照公司法各規定，呈請爲公司之登記，徒假借公司名

義，招集股本，欺騙鄉愚，由少數呈請人及連署人把持一切，對於工作情形，羸虧數目，又從不使全體股東明悉，邇來以此項情形，呈訴到部者，實屬不尠；似此玩延成性，不但自棄公司法益，抑且轉滋鑛案糾紛。甚至有領得鑛照多年之公司，迄今其法人資格，尙未確定者，須知本部所發鑛業執照，祇係核准鑛權之設定，並非核准公司之成立。茲爲增進行政效率，推行鑛業法規起見，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分別查明，凡從前以公司代表人名義，取得鑛業權後，其公司股本，業已招集就緒，且已營業有年者，應限其於奉到主管官署令文後兩個月內，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備具法定手續，向主管官署呈請爲公司之登記，轉部核發執照；其股本尙未招足者，統限於六個月內召開創立會，就已繳股款，依法先行呈請登記；至新領鑛照之公司，則務限於一年內，將公司組織完成，呈請登記，庶鑛案輾轉可稍資減少，而法人利益，亦藉以鞏固，倘逾限仍未遵辦，即不准再行使用公司名義；其仍有藉公司名義，對外招搖，或把持一切者，應有關係人依法呈訴，從嚴懲處，以儆玩延。案關促進鑛業組織，統一公司登記，並維持鑛業投資之法益，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廳查明凡以公司代表人名義，領有鑛權，尙未爲公司之登記者。逐一通知各該鑛商，切實遵照辦理，並對於公司登記手續，詳爲指導，勿得視爲具文；仍請將辦理情形，先行咨部，以備查考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來文事理，詳爲指導，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以憑彙轉，案關部令，勿延爲要！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五一號

令電話局仰將本省已完成或正在計劃中之長途電話工程計劃書及綫路圖刻速呈費憑轉

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一六九號訓令開：查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前經本院核准，並經迭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報，各省對於該項原則，尙未照辦，擬懇再令各省政府切實遵照該項原則，先與該部商訂詳細辦法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九號訓令到府。當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建字第一零七號訓令該局遵照辦理，限期呈費憑轉在案。尙未據呈費前來，茲奉前因，合再令催，仰該局遵照先令各令，於文到日刻速呈費來府，以憑轉報，慎勿再延爲要。切切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五三號

令各縣政府仰將二十五年份辦理育苗造林情形分別列表填費憑轉由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二四九二號咨開：案查民國二十年三月奉行政院第一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略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倡，切實推行，嗣後十年以內，每年各省政府至少須新闢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闢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並以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廳縣考績中之第一標準，轉令飭遵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錄令通咨轉飭遵照，並將歷年各省市辦理育苗造林情形，彙呈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查核在案。茲又屆二十五年份造報之期，應請轉飭查照成案，將本年辦理育苗造林情形，分別列表，限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呈轉過部，以憑核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將二十五年份，辦理育苗造林情形，分別列表，填造三份，限期呈費來府，以憑彙轉，是爲至要！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五八號

令各縣政府關於工會聯合會設立限制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七七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忠字第一五二二二號函開：「

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工會法僅爲注意之規定，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數，並無規定，茲經本會民衆訓練部，參酌各項法規之解釋，擬訂如下之限制，「全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須有全省過半數以上之縣市正式成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發起，方得依法設立，」請予核示前來，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中央民衆訓練部原函，函達查照，並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許抄發原抄附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函照抄原函一份，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一件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五七號

令民利縣商會轉發該會木質鈐記一顆仰查收改用具報備查並將改用日期連同印模呈部存查由

案准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總字第二五一五九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爲民利縣商會

請領鈐記一案，業予核准，並咨復在案。茲判就本質鈐記一顆，文曰：「青海民和縣商會之鈐記」，相應咨送查收，轉發該商會具領啟用，並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二紙，逕行呈部，以憑存查爲荷！此咨，等由，附木質鈐記一顆；准此，合行令發仰該會遵照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二紙，暨舊用鈐記，截角一併逕行呈實業部查收存銷，並呈報來府，以憑備案爲要，此令。

附木質鈐記一顆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二號

令各縣政府茲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公務機關之度量衡器具一律照收檢定費仰遵照由

案據建設廳轉呈，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五四二一五號咨開：案奉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工字第一七七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規定公務機關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暫行免收檢定費辦法。茲經決定廢止。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公務機關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一律依法照收檢定費。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部通行文稿，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各檢定所，各檢定分所，屆期遵照執行爲要」。等因；附抄本部通行文稿一件。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查照，分別函令公務機關查照，並轉飭各級檢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由；准此，理合案請轉飭遵照，等情；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府遵照辦理。此令。

附實業部通行文稿

案查全國公私所用之度量衡器具，依法均應受所在地地方檢定及檢查，并繳納檢定費。前爲便利公務，及推行新制起見，規定各公務機關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暫行免收檢定費。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分別咨令各機關查照在案。茲查度量衡法頒行已久，全國各地多已一體遵行，各公務機關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當已早改新制，該項暫行免收檢定辦法，自無須繼續施行。再查該項辦法，原爲便利公務機關而定，乃竟時有狡黠商人，因緣影射，從中取巧，致使正當度量衡器具商人，陷於不利地位，迭據各地廠商來部呈控有案。該項暫行免收檢定辦法，更應早予廢止，以杜流弊，茲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國內公務機關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一律依法收檢定費，以利進行，除分行暨令全國度量衡局轉飭各地檢定機關，屆期遵照辦理外，相應請貴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零三號

令各縣政府准軍政部函送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仰遵照由

案准

軍政部本年一月七日馬卅甲字第一二號函開：「案查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業經本部擬定，呈奉行政院召集關係部署審查，并提會決議，『照審查會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令飭遵照施行在案。除以部令公布，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此致」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爲要。此令。

附原辦法

代主席馬步芳

—○—
指 令
—○—

青海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五五三號

令湟源縣政府據請將平民工廠舊址改建爲民衆教育館一案准如所請辨理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查，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附原呈

查學校教育，須與社會教育相輔推進，此教育上唯一之原則，本縣學校教育，職遵鈞座

面諭，業經一度整理，惟以社會教育，向無設施，推進較感困難，茲擬將縣城平民工廠舊址，改建爲本縣民衆教育館，以樹社會教育之基礎，如平民工廠將來有開辦之機會，職另行撥給地址，至該館組織規程等，一俟館址確定，再行擬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請鑒核示遵，謹呈。

青海省政府指令教字第六〇二號

令青海省回教促進會據呈湟源紳耆馬忠良捐產興學一案應授與四等獎狀仰轉發由

呈件均悉，馬忠良捐產興學，熱心教育，殊堪嘉許，依照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應授與四等獎狀，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發，此令。

附發獎狀一紙

代主席馬步芳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湟源縣分會附設東關高小學校校長馬毓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校設立不久，經常各費，時感困難，近蒙本城紳耆馬忠良先生，垂念教育前途，慨捐湟源西川達化莊水地七斗四升，水磨二盤，星衆庄水地六斗五升，磨林一處，以作本校永遠經費，查馬忠良先生熱心公益，不惜千金產業，慨然捐助，實難能可貴，理合造具收

據，及捐資興學事實表，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省府，按照捐資興學條例發給褒獎狀，以資鼓勵，而勉將來，實爲公便，謹呈，計附收據一紙，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等情到會，查該紳耆馬忠良不惜千金，捐產興學，實屬熱心可嘉，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按照捐資興學條例，照章褒獎，以示鼓勵，實爲公便，謹呈。

青海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三九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處長王禹昌據呈西寧縣通海鎮家畜保育會辦事章則三份祈鑒核備案業經法委會審查通過仰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查各項章則，均已送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除令行西寧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亟抄發審核章則，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辦事章則三份

代主席馬步芳

附西寧縣家畜保育會暫行章程

一、系統 西寧縣家畜保育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西寧縣政府并受青海省衛生實驗處及行政院衛生署西北防疫處指導與監督。

二、宗旨 本會以防治牲畜疫病爲宗旨。

三、區域 本會暫設於西寧之第四區東至陰山堂西至東西台南至魯沙爾北至湟水俟辦有

成效再行推行全縣。

四、會員 凡在實驗區內之村長及畜主均爲本會會員。

五、理事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七人至九人分當然與聘請二種并由當然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甲、當然理事五人一，縣政府科長一人二，衛生實驗處指派一人三，西北防疫處指派一人四，鄉長一人五，小學校校長一人。

乙、聘任理事由當然理事提出適宜人選請縣政府聘任之。

六、理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會設家畜保育員若干人由各村長充之但村長更遞時由下屆村長任之均爲名譽職。

八、理事會議決事項交各該股理事或家畜保育員執行之。

九、會員大會每三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可隨時開臨時大會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十、本會會址暫定西寧之通海鎮（原第四區區公所）。

十一、本會辦公費及防疫費暫由衛生實驗處及西北防疫處担任之。

十二、本會防治獸疫規則另定之。

十三、本會會員及家畜保育員應服從理事會之指揮及遵守本會各項規章。

十四、本會鈴記應由本會呈請西寧縣政府頒發之。

十五、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西寧縣家畜保育會理事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保育會章程第六條制定之。

二、理事會應分左列各股：

甲、總務股 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統計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防疫股 辦理畜籍調查畜病檢查獸疫防治事項。

丙、指導股 辦理訓練講演競賽及其他宣傳事項。

三、凡理事應認定一股或兼任他股辦事每股應互推股長一人。

四、理事會得聘請技術人員及酌用書記分股辦事。

五、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議決案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理

事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附西寧縣家畜保育會防治獸疫暫行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西寧縣家畜保育會暫行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二、本會區域內牲畜數目及其移動（生死買賣等）應由畜主按月報告本會表式另定之。

- 三、外來牲畜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或有寄生虫病者不得入境。
- 四、本會區域內牲畜若發生獸疫或類似獸疫現象者該地會員及家畜保育員應立即向本會報告。
- 五、本會據前條報告後應派員到場診查及剖檢藉以決定病性為診查及剖檢之必要得就地採取材料或徵用牲畜畜主不得拒絕。
- 六、對於傳染病除公告民衆并通知關係機關外本會應指示隔離消毒燒埋等方法監督畜主施行。
- 七、本會考察獸疫發生之範圍及程度，得劃定一定地方，宣佈傳染區，區內禁止可感獸之出入及集販。區內畜產品非經檢查及消毒不准運出。此項傳染區俟疫病消滅並完滿消毒後，得由本會宣佈取消之。傳染區之劃定及取消應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請主持。
- 八、本會依疫病之種類對於病獸染毒獸及健獸得分別施行撲殺診斷治療或各種血清疫苗之注射。
- 九、本規則凡本會區域內之會員及新入區內之非會員均應一律遵守。
- 十、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得呈請西寧縣政府酌與懲辦。
- 十一、本規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海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九一零號

令互助縣政府仰將前縣長宋賢文應交各款暨印委切結一併呈賣以清交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據該縣長呈賣接收前縣長宋賢文任內經手過各項交代清冊，核尙無訛，除來冊暫存外，仰將印委各切結，迅速呈賣來府，以憑核轉，至冊列前任撥支本府交際處經費洋一千五百元，迄未將聯據呈賣，曾經本府於財字第四六三號及七七八號，令飭催取在案，應即轉咨宋前縣長，遵照前令，取據抵解，以憑收付清款，又宋前縣長移交該縣長接收屯糧折價洋四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二分三厘，內除該縣長呈解洋三千元外，尙欠解洋一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二分三厘，耗糧折價洋一百七十六元三角一分，屯番盈餘折價洋二百四十一元八角三分六厘，百五經費折價洋五十八元一角五分，磨油稅洋六百五十一元六角，國民政府報費洋六元六角，本省公報費洋二元七角五分。併仰如數呈解，以濟要需而清交案，切切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九零零號

令循化縣經徵所據請補發公費馬乾及房租一案經省務會議議決碍難照准仰知照由

呈表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省務會議議決，碍難照准，仰仍遵照減定經費數目開支，以符通案，勿違，此令。

青海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九一八號

代主席馬步芳

令^{共和}貴德 縣政府據呈賚會勘貴德縣屬上山及東車各庄被災地畝應行蠲緩額糧數目冊表印結一案查核內列各數均不相符仰更正呈賚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印委等賚到印結內列應蠲屯番賦額，及簡明表內賦額數，附征數，各欄填造國幣數目，核與冊內列造原征屯番糧幣數目均不相符，又被旱雹各災地畝應行蠲緩賦額清冊，印結簡明表，均未將蠲緩各數分別填造，又未遵照災歉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以及災情輕重，詳造清摺，及被災地畝略圖，呈賚前來，種種錯漏，殊難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尅速更正會賚，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八七七號

令湟源縣政府仰將接收前縣長移交各款及未用印花稅票一併呈解以清交案由

呈暨冊結均悉，據該縣長呈賚接收前任朱縣長樹德移交任內經手過一切錢糧交代冊結，核尙無訛，應予存轉，其朱前縣長由各項征款內留抵過行政經費，並祭海選舉各費，以及監獄經費，共需用洋二千七百一十七元八角八分九厘，現已呈請抵解到府，應俟另案飭知，至冊列移交該縣長接收二十六年糧價洋四百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六厘，驗契註冊費洋三十五元九

角八分零九毫，油磨稅課洋四十元零一角，各行陋規洋四十八元零七分，應即如數呈解，以清交案，並將接收未用印花稅票三百八十九元五角六分，迅速呈解來府，以資收銷，切速。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八零二號

令卸任共和縣縣長鄧萬阜該縣長在任內動用過倉糧准予晉省措交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章縣長函呈到府，業於財字第五八三號，指令在案，據呈各節，諒係實情，所有動用倉糧，准予晉省設法措交，以示體恤，除令行章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青海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八二零號

令化隆縣政府據報該縣倉存軍糧霉變及耗虧數目准予核銷仰知照由

呈悉，據呈該縣倉存二十一年分收儲前防軍糧，因年久霉變霉升小麥肆斗五升，耗虧寧升小麥伍斗肆升捌合六勺，請予核銷等情，姑准核銷，以示體恤，嗣後對於倉存各色糧石，務須妥慎保存，勿致再有耗變情事，以重軍糈為要！切切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批 示

青海省政府批示 財字第四五號

批互助燒房永生源請從寬處罰漏稅一節已令互助縣政府遵照定例辦理由呈悉。該商偷漏酒稅，既被經征機關查獲，自應按章罰辦，所稱處罰過重一節，是否實在，除令行互助縣政府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代主席馬步芳

統 計

青海省現任各縣教育科科長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

縣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學 歷	委 任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西 寧	宋 邦 彥	佛 悟	青海西寧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樂 都	李 承 遠	錦 潭	青海樂都	同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互 助	阿 維 傑	俊 三	青海互助	同	同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指 令	訓 令	查玉樹稱多囊謙同德都蘭等縣現尙未設立教育科	附 註	循 化	大 通	化 隆	覺 源	瀛 源	民 和	貴 德
	卷 件		一百二十一	章 杰	馬 正 富	包 應 昌	孔 昭 融	馮 明 善	汪 肇 祥	馬 增 文
			俊 臣	品 三	子 順			德 菴	敏 齋	獻 廷
			青海循化	青海樂都	青海化隆	青海覺源	青海瀛源	青海西寧	青海西寧	青海西寧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畢業	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校 畢業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甲種講習科畢業	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 學校畢業	寧海蒙番師範學校畢業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本科畢業	同	右
			二十五年六 月十日			二十五年六 月十日	二十六年三 月十日	二十五年八 月	二十五年三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年十 月十日		二十六年三 月十一日	二十五年		

密 令	十二件	密 文	七十三件	密 查	十件	公 函	一百三十七件	密 函	一件	代 電	三十八件	通 告	五件	呈 文	五百零二件	呈 請 書	一十九件	便 函	一百四十二件	共計一千零七十三件			
密 文	七十三件	密 查	十件	公 函	一百三十七件	密 函	一件	代 電	三十八件	通 告	五件	呈 文	五百零二件	呈 請 書	一十九件	便 函	一百四十二件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稟	三十四件	呈 文	四百三十件	公 函	六十四件	咨 文	七十六件																

密 令	牌 示	委 令	委 任 狀	呈 文	通 告	訓 令	指 令	咨 文	公 函
二百六十四件	二件	八件	四十四件	一十六件	九十六件	一千六百二十七件	三百六十二件	八十八件	二百五十八件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代 電	密 咨	密 函	密 令
一十三件	一十六件	八件	一十五件
共總七百六十六件			

咨	批	指	訓	青海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共計二千九百九十三件									
文	示	令	令										
二十八件	二十件	二百七十六件	壹千叁百貳拾陸件	傳	執	佈	密	便	批	聘	任	代	密
				單	照	告	咨	函	示	任	命	電	函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二
				件	件	件	件	百	十	十	件	十	十
								三	三	件	件	件	六
								十	十	件	件	件	件
								七	三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共總二千零一十件	佈告	密函	諭	照會	執照	牌示	密令	任命	委任	通告	呈文	委令	代電	公函
	一件	五件	一件	一件	五件	六件	一百零二件	一十件	二十二件	四十件	六件	二十一件	二十三件	一百一十七件

本 報 價 目

零售		派銷		每 月 一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埠外 每 期	城本 每 期	埠外 每 月 一 期	城本 每 月 一 期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印 刷 青 海 印 刷 局		發 行 青 海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編 輯 青 海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